新闻热线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15906310630 新浪微博:@今日威海

两起骗贷案,都是“能人”策划

贷款成功,一个跑贷掮客卷跑25万元,另一个逼贷款人借钱“背黑锅”

因为其风险性和专业性,向银行贷款具有严格的申请和评估程序。因为其专业,一些熟悉银行贷款程序的中介人活跃期间,他们居间为贷款人提供服务,收取佣金,也成为贷款人眼中的“能人”。

两起案件中的跑贷掮客,实际上是既坑了银行、更坑了贷款人的背后黑手。

本报记者 王震 通讯员 李钦杰

策划“妻子”签字骗贷30万元 贷款到手,“能人”卷跑25万元坑得借款人跑路

在“能人”王某策划下,郭某用房产抵押向某银行贷款。知道妻子不同意,王某教唆他找一女子冒充妻子,成功骗贷30万元。郭某伙同他人以欺骗手段贷款且事后逃匿,涉嫌贷款诈骗罪。日前,郭某被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今年4月,某银行到公安环翠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郭某用房产作抵押贷款30万元,当时郭某和妻子金某一起办理,并出具了各自的身份证及户口簿、房产证等证件。但此后郭某未及时还款,金某还把银行告上法庭,要求判决抵押贷款合同无效。银行多方查证得知,贷款时签字的“金某”并不是郭某的妻子,而是别人冒充的。

环翠警方很快将郭某抓获归案。郭某交代,他常年从事工程承包,手头资金周转不开,便想到银行办理百万元以上的授信。“能人”王某出主意,让他先以房产作抵押贷款,再把贷款存入另一家银行,继而以存款为依据向银行申请高额度授信,取得授信后,再把存款取出用以还清贷款。

这个主意令郭某心动,但他知道妻子金某肯定不会同意拿房产作抵押。今年1月,郭某偷偷从家中拿出房产证、户口簿以及妻子的身份证等,在王某帮助下,郭某找来一陌生女子冒充金某,先后到银行、房产交易处办理了相关手续,最终骗得30万元贷款。

事后,郭某将25万元交给王某,让他去另一家银行办理授信。但之后王某玩失踪。银行催收欠款时,郭某认为钱是被王某拿走的,自己躲了起来。

目前,涉案其他几名嫌疑人也已落网,本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贷款公司经理“帮”造假,辛勤养殖户贷款 最后钱“被借”给第三人,自己背包袱和黑锅

为经营养殖场,任某通过“能人”丛某,用伪造的材料、虚构贷款用途向银行贷款30万元。但贷款拿到后,丛某却“建议”她把大部分钱转借他人。任某钱没捞着,最终却因他人不还贷,自己背上了骗贷黑锅。

女子任某和丈夫经营一家养殖场,曾向某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理丛某借款10万元,就是这个“能人”丛某此后打破了任某夫妇辛勤但也平稳的生活。

任某夫妻俩起早贪黑忙碌,养殖场一直没起色,还得每月还丛某一定的利息。2013年8月,丛某建议任某到银行贷款。任某觉得,如果能贷款30万元,除了还给丛某10万元,还有20万元可供经营使用,便应了下来。

任某把夫妻二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给了丛某,并按照丛某要求,到工商部门办了“家电经销处”营业执照。此后,任某放心地把所有事宜交给丛某办理,丛某给任某伪造了假商业合同,并教唆任某应对银行审核,最后,任某跟丛某到银行签了字。

30万元贷款很快就放了下来,丛某扣除其中10万元欠款,又表示“担心任某夫妻到时候还不起贷款”,建议任某把剩下的20万元转借给孙某。被拿捏在丛某手中,任某只好同意,当场签了协议,把刨除手续费、银行保险费后的18万元借给了孙某。

起初,孙某每月偿还贷款利息,但过了没几个月,孙某就不再按期还款。银行催收,任某夫妇不得不每月代孙某偿还贷款利息,替孙某背起了黑锅。2014年9月,贷款到期,银行对任某进行催收,任某找孙某催要,却得知孙某因为开公司经营不善,没有偿还能力。任某夫妇不得不把仅有的7万元存款给了银行,但仍欠20余万元。

事情还不止欠款这么简单,银行发现,任某贷款使用的材料是伪造的,并向公安环翠分局经侦大队报警。目前,任某的亲属已代她将欠款归还银行,任某得以取保候审。

相关链接

都是骗银行贷款 为啥罪名不一样

两起案件中,郭某涉嫌贷款诈骗罪。任某夫妇涉嫌骗取贷款罪。区别在于两者的主观恶性不同。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或者以其他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使用欺骗手段骗取贷款,区别点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骗取贷款罪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只因在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为取得贷款而采用了非法手段,有归还的意愿。而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意图就是通过非法手段骗取贷款并非法占有。

贷款诈骗罪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骗取贷款罪的最高刑仅为七年有期徒刑。显然,骗取贷款罪的法定刑轻于贷款诈骗罪,且差距不小。

法院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仅只看其取得贷款的手段,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看其取得贷款后对贷款如何处理的客观表现。

如果行为人没有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而是将贷款用于非法活动或者用于高风险投资,大肆挥霍贷款,携款逃匿,隐匿贷款去向,贷款到期后拒不归还等等,就可认定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比如第一起案件中的郭某。反之,行为人没有前述行为表现,仅是采取了非法手段取得贷款,就可认定为骗取贷款罪,比如第二起案件中的任某夫妇。

办案民警介绍,这两起案件中,虽然犯罪嫌疑人均是通过非法手段骗取贷款,但郭某因为有贷款后不还款且逃匿的行为,所以其行为涉嫌贷款诈骗罪,任某夫妇积极偿还银行欠款,其行为涉嫌骗取贷款罪。

酒驾撞死人,他让同车人顶包

安排同车人留指纹、打电话,他为制造假象费尽心机仍被识破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孔冰) 盛某酒驾撞上一辆摩托车,致对方当场死亡。为逃避责任,盛某让同车未饮酒的刘某“顶包”,还费劲心思制造各种假象,仍被识破。目前,盛某已被刑拘。

12日凌晨,黄张线荣成市虎山镇某路段,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荣成交警大队四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受损严重,摩托车倒在一边,碎片散落一地。

事故现场,男子刘某“自首”。他称自己当天独自驾车沿黄张线由东向西行驶,驶至事发地点时撞上摩托车,之后拨打110、120并通知朋友盛某到现场帮忙。不一会,浑身酒气的盛某来到现场,在警车附近转悠,刘某则被控制在事故勘查车内。

随后,刘某被带至交警大队接受调查,盛某主动要求一同前往。询问过程中,刘某回答问题吞吞吐吐、目光闪烁,对事故前后陈述不一致。起初,他称独自驾车,后又改口称盛某当时坐在副驾驶座。由此,民警怀疑盛某,民警拟带盛某到医院抽血化验,他拒不配合,特巡警赶到采取强制措施,医护人员才抽取了盛某的血液样本。结果显示,盛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酒驾准,此时离事发已过去了5个小时。

刘某首先交代。他供认是盛某酒后驾车肇事。原来,盛某酒驾驶至事发路段撞上摩托车,致对方当场死亡。为逃避责任,盛某让同车未饮酒的刘某“顶包”。

但盛某拒不承认,坚称是接到刘某的电话才赶到现场。民警调取现场附近的两处监控,发现当时肇事车内下来了两人,两人体态相似,而刘某、盛某体态确实相似。最终,盛某承认酒驾肇事逃逸,并让刘某顶替。

盛某为此费尽心机。他先请刘某坐到驾驶座,让他握方向盘留下指纹。随后,他拿起刘某的手机拨通自己的电话,制造刘某主动打电话让他到现场帮忙的假象。一番“安排”后,盛某离开现场,等民警赶到后,他又返回,假装自己是应邀来帮忙的。